

凌云阁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凌云阁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代数（工程师） 代数

核定：贾桃涛（工程师） 贾桃涛

审查：彭超（工程师） 彭超

校核：刘谏（工程师） 刘谏

项目负责人：段而军（注册水保工程师） 段而军

编写：彭吉丽（助工）（参编 1~3 章节） 彭吉丽

张吉（助工）（参编 4~7 章节） 张吉

冉雪梅（助工）制图 冉雪梅

目 录	
前 言.....	3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1
3.3 取土场设置.....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9
4.3 总体质量评价.....	2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3
5.1 初期运行情况.....	23
5.2 水土保持效果.....	2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4
6 水土保持管理.....	26
6.1 组织领导.....	26
6.2 规章制度.....	26
6.3 建设管理.....	26

6.4 水土保持监测.....	26
6.5 水土保持监理.....	27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7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7
7 结论.....	28
7.1 结论.....	28
7.2 遗留问题安排.....	29
8 附件及附图.....	30
8.1 附件.....	30
8.2 附图.....	30

前 言

凌云阁项目是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在永川区投资打造的一个以中、高档住宅小区为主的商业住宅楼，该项目的实施将取得很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满足永川区人民对住房的需求和外地人来永川定居的需求。因此，建设此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18-70-03-002858；2017年6月5日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证号：地字第500383201700015。

本工程实际于2017年6月开工，于2020年7月完工，共计35个月。施工单位为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应主体和水保措施施工；监理单位为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应主体和水保措施监理。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立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该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年12月29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神女湖水资源水保科二楼会议室通过了永川区水利局评审，2019年1月完成了《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2月，永川区水利局以“永水利审〔2019〕13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了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本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凌云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验收前，监理单位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要求将水土保持措施作了分部单位单元工程划分，并进行了质量评定。2020年7月17日，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了初步验收，通过现场核查，各方代表认为现场达到设计要求，初验合格。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以监测总结报告和初验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展工作，技术人员通过查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初设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财务决算资料等，

并结合实地查勘，于 2020 年 7 月底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查验工作。

经查验，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开展了方案设计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开工前虽未按正常程序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主体设计中包含有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施工期间新增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监理单位一并进行监理；工程完工后，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补报了监测报告；完建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正常运行；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均已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档案资料齐全、成果可靠，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报告。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凌云阁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服务外包 B 区东侧 YC2016-XC-A7-10-2/01 地块，项目紧靠兴龙湖小学，西靠城市道路，南至 108 省道（至大安的主路），东至一环东路，交通便利。

1.1.2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4.44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46705.24m²，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三部分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 3 栋高层住宅（9#楼、3#楼、2#楼），8 栋洋房（1、6#楼、4#楼、5#楼、7#楼、8#楼、10、11#楼）及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工期：2017 年 6 月~2020 年 7 月，共计 35 个月。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285.20 万元。

占地面积：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4.44hm²，均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量：实际总开挖土石方量为 27.86 万 m³，总填方 7.33 万 m³，弃方 20.53 万 m³，弃方运至海棠壹品项目回填利用。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重庆立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 项目投资

工程实际投资：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44 亿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28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30%，银行贷款 70%。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一、项目组成

凌云阁项目建筑面积 14.67 万 m²，包括 3 栋高层住宅（9#楼、3#楼、2#楼），8 栋洋房（1、6#楼、4#楼、5#楼、7#楼、8#楼、10、11#楼）及配套服务设施。

二、项目布置

（1）建筑物工程

建筑物占地面积 1.26hm²，建设内容包括 3 栋高层住宅（2#、3#、9#楼），8 栋洋房（10#和 11#、8#和 7#、4#和 6#）沿西东方向并排布置。高层住宅中 2#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20549.77 平方米，±0.00=343.15m，建筑高度 99.6m，共 33 层；3#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20715.18 平方米，±0.00=342.0m，建筑高度 99.6m，共 33 层；9#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20834.9 平方米，±0.00=341.8m，建筑高度 99.6m，共 33 层。8 栋洋房中，1#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206.71m²，±0.00=344.6m，建筑高度 22.8m，共 7 层；4#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4818.04m²，±0.00=343.2m，建筑高度 22.8m，共 7 层；5#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926.53m²，±0.00=344.3m，建筑高度 23.4m，共 7 层；6#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206.71m²，±0.00=345m，建筑高度 22.8m，共 7 层；7#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246.4m²，±0.00=345m，建筑高度 22.8m，共 7 层；8#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4873.38m²，±0.00=343.2m，建筑高度 22.8m，共 7 层；10#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966.29m²，±0.00=343.3m，建筑高度 23.4m，共 7 层；11#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966.29m²，±0.00=344.8m，建筑高度 23.4m，共 7 层；地下两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43937.85 平方米，负一层车库层高约为 4.2m，负二层车库层高约 3.9m，车库设计标高为 339~343.2m。

（2）道路工程

本工程道路占地面积 1.63hm²，根据小区的建设规模及重庆市规划要求车位配置比，配建的地下车库为 871 个车位，其中室内车位 861 个，室外车位 10 个，设置 2 个车库出入口。将一个车库出入口设置在 2#楼和 3#楼之间，与项目区内

道路自然衔接；另一个出入口设置于 9#楼西北侧次出入口处，与项目区西侧已有城市道路自然衔接。小区道路采用三横三纵方式修建消防车道，道路宽均为 4 米。

人行道路沿小区内主要车行道路布置，在各个景观组团处增加分支，使住户可以很便捷的到达各栋建筑和各个景观小品。

（3）绿化景观工程

本项目的实地绿化主要布设在住宅楼周边及道路广场的间隙部位，绿地总面积为 1.55hm^2 。景观绿化设计委托给景观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绿化方式采用实土绿化，选择维护少、易成活的植物品种，实现乔木、灌木、草的复合绿化，具体植物配置由景观专业按比例要求和绿化方式进行选择。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55hm^2 ，绿化率为 34.91%。其中栽植红枫 1500 株，栽植桂花 2000 株，栽植山茶 1000 株，栽植女贞 3000 株，栽植杜鹃 1800 株，铺设结缕草草坪 8900m^2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施工中标单位为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并提交了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安全，质量控制，劳力、施工机具、建筑安装材料、施工用水、电、动力及运输、仓储设施等的需要量及其供应与解决办法。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于 2020 年 7 月完工，共计 35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经查阅资料，总开挖土石方量为 27.86万 m^3 ，总填方 7.33万 m^3 ，弃方 20.53万 m^3 ，弃方运至海棠壹品项目回填利用。外购表土 0.46万 m^3 。

1.1.7 征占地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占地面积为 4.44hm^2 ，均为永久占地。

1.1.8 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场地属浅丘剥蚀地形,拟建场地已按设计标高整平。地形坡角一般为 $0^{\circ}\sim 30^{\circ}$,场地西部发育两短土质边坡,高 3~11m;场地由于开挖施工中,施工区域凹凸不平;整个场地内最高点高程为 349.80;最低点高程 329.18m,相对高差 20.62m。

2、气象、水文

场地位于永川区枫叶国际学校旁,交通便利。勘察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具有空气湿润、冬季温暖、夏季炎热、春季多雨、四季分明的特点。多年平均气温 17.72°C ,极端最高气温 41.9°C (2006 年 8 月 15 日),极端最低气温 -1.8°C (1975 年 2 月 15 日);多年无霜期 349 天,雾日平均 30~40 天;降雨主要集中于每年 5~9 月,多大雨或暴雨,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76%左右。多年平均降雨量 1045mm,区内多年平均最大日降雨量 86.3mm,最大日降雨量 226.50mm(1971 年 6 月 1 日),历史年最大降雨量为 1357.7mm(1986 年 6 月 3 日),年平均降雨日为 168 天。

永川区境内小安溪、临江河、大陆溪、九龙河、圣水河和龙溪河等六条河域横贯南北,长江干流在南部通过,过境全长 21.5 公里。

本项目位于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外包产业园,无河流水系穿过项目区,仅距离项目区西南侧直线距离 3km 处有临江河经过。临江河为长江上游一级支流,全场 100 公里,其中永川段 88 公里,流域面积 655 平方公里。因此,项目区属长江流域。

3、土壤、植被

项目区主要的土壤类型为紫色土,局部分布黄壤。紫色土是在频繁的风化作用和侵蚀作用下形成的土壤,土层浅薄,通常不到 50cm,呈中性或微碱性反应。有机质含量低,磷、钾丰富,矿质养分含量丰富,肥力较高。

项目区内现已完成平场,场地内现已无植被覆盖。周边未扰动地块植被主要为草地和灌木林地。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

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形态以面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根据本项目水保《水保方案》：本工程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996t/(km^2 \cdot a)$ ，属于轻度侵蚀区。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97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重点治理区，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建设类 II 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名称	标准规定值		修正值			采用标准值	
	施工期	试运行期	降水量修正值	土壤侵蚀强度修正值	地形修正值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5	10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5	0.7				0.7	1.0
拦渣率(%)	90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3			*	98
林草覆盖率(%)	*	20	2			*	22

注：1. “*”标志指标值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实施进度，通过动态监测获得，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2. 本工程区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800mm 以上，按降水量修正，防治目标中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林草指标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三项指标应个上调 2 个百分点以上；

3. 本工程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996t/(km^2 \cdot a)$ ，属轻度流失区，其土壤流失控制比取 1.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 年 4 月 26 日，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18-70-03-002858）；

2017 年 7 月，由重庆宏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凌云阁项目方案设计》；

2017 年 6 月由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凌云阁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直接详勘)》；

2017 年 6 月 5 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颁发了关于凌云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383201700015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立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2 月，取得永川区水利局《关于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永水利审〔2019〕13 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工程属于施工期间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占地面积未变化，措施量变化较小，均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渝水〔2016〕83 号）规定的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标准。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工程属于工程施工期间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根据施工阶段设计内容开展工作。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一、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关于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永水利审〔2019〕13号）和《水保方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4.6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44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17hm^2 。

经查验，《水保方案》属于施工阶段补报，施工期间未超出红线范围，现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4.44hm^2 ，直接影响区为 0。详见表 3-1。

表 3-1 方案批复和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表

监测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增减情况 (+增/-减)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筑物工程区	1.27	1.26	0.01	1.26	1.26	0	-0.01	0	-0.01
	道路工程区	1.64	1.63	0.01	1.63	1.63	0	-0.01	0	-0.01
	绿化景观工程区	1.70	1.55	0.15	1.55	1.55	0	-0.15	0	-0.15
临时堆土防治区		0.34*	0.34*	/	0.34*	0.34*	/	0	0	/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	0.05*	/	0.23*	0.23*	/	+0.18*	+0.18*	/
合计		4.61	4.44	0.17	4.44	4.44	0	-0.17	0	-0.17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保方案》相比减少 0.17hm^2 的原因是按目前现状只计了项目建设区占地，未考虑直接影响区。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水保方案》，挖方 27.86 万 m^3 ，填方 7.33 万 m^3 ，弃方 20.53 万 m^3 ，

弃方运至海棠壹品项目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未设计弃渣场。另外，施工过程中，未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场地内绿化覆土采用外购方式。

经调查确认，本项目挖方 27.86 万 m^3 ，填方 7.33 万 m^3 ，弃方 20.53 万 m^3 ，弃方运至海棠壹品项目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与方案设计一致，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现场调查及向建设单位核实，确认本项目未设取土场。本工程所需的砂石料全部从合法的砂石料经销商处采购，绿化所需表土从周边其他项目购买，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卖方负责。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正进行 7、8、10、11#楼主体构筑物建设，其他楼房已全部封顶，施工出入口处已布置排水沟，末端新增临时沉砂池，项目区积水经沉砂后排入场外市政管网。为减少施工车辆进出项目区车轮夹带泥土，造成运输车辆对市政道路的二次污染，在施工出入口处布设车辆冲洗站和沉砂池。挖方裸露边坡采用彩条布遮盖；南侧车库封顶区域回填边坡裸露，采用彩条布遮盖；东侧和南侧场外标高高于场地内标高，为防止项目区内积水，在边坡底部布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出口处布置临时沉砂池；车库已封顶区域按主体设计需及时进行雨水管网修建；车库顶覆土区域遇降雨天气时利用无纺布遮盖防护。施工后期，根据主体设计进行植被绿化，并做好现场清理及退场工作。

（2）临时堆土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四周布设填土编织袋挡墙进行拦挡，挡墙外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出口处布设临时沉砂池；堆土表面采用彩条布遮盖。

施工后期，根据主体设计完善管网敷设及植被绿化，并做好现场清理及退场工作。

（3）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拆除和全面整地，进行覆土回填后撒播草籽植

被恢复，草籽发芽前重复利用无纺布遮盖防护。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经查验确认：

一、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内容及工程量为：表土回覆 0.46 万 m^3 ，雨水管网 236m，全面整地 0.05 hm^2 。

实施情况：通过现场监测、查阅施工和监理资料，询问等方法确认，表土回覆时段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雨水管网、排水沟施工时段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全面整地施工时段 2020 年 4 月。

2、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在建期间补报的《水保方案》，表土通过外购获得，实际情况与《水保方案》描述情况一致。完成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与《水保方案》设计对比表

项目组成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 (+/-)	完成比例 (%)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表土回覆	万 m^3	0.46	0.46	0	100
	道路广场	雨水管网	m	236	4499	+4263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全面整地	hm^2	0.05	0.23	+0.18	100

二、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1、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内容及工程量为：景观绿化 1.55 hm^2 。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内容及工程量为：景观绿化 1.52 hm^2 。

2、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为补报《水保方案》，根据查阅竣工决算资料要略多于方案设计，施工单位种植了草皮 1.55 m^2 ，但现场调查有 0.03 hm^2 生长盖度未达到草地标准，故没有计入草皮面积。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与《水保方案》设计对比表

项目组成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 减 (+/-)	完成比例 (%)	备注
主体工程区	绿化景观	绿化工程	hm ²	1.55	1.52	-0.03	98.06	

三、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内容及工程量为：彩条布 1.30hm²、编织袋挡墙 522m、车辆冲洗站 1 个、临时排水沟 855m、沉沙池 5 个。

经查阅工程资料，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及工程量为：塑料彩条布 5000m²、车辆冲洗站 2 个、临时排水沟 103m。

2、变化情况及原因

措施情况，验收组以查阅到的施工资料、工程量为准，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量相比略有减少。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适应性较差，故未实施。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与《水保方案》设计对比表

项目组成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 (+/-)	完成比例 (%)	备注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150	150	0	100	主体
	车辆冲洗站	座	1	2	+1	200	/
	彩条布遮盖	m ²	8000	0	-8000	0	/
	临时排水沟	m	647	0	-647	0	/
	临时沉沙池	口	4	2	-2	50	/
临时堆土区	填土编织袋挡墙	m	522	0	-522	0	
	彩条布遮盖	m ²	5000	5000	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58	0	-58	0	
	临时沉沙池	口	1	0	-1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保方案》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2.6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74.6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7.9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9.5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9.9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25.12 万元，独立费用 5.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1 万元。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85.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2.9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0.9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92 万元，监测措施费 3.60 万元，独

立费用 7.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1 万元。详见表 3-5。

从表 3-5 可看出，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较《水保方案》估算总投资增加了 142.55 万元。经分析，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①监测工作在完工后委托，产生的费用较少了 6.30 万元；②建设过程中临时措施采取工程量有所减少，相关费用减少了 30.95 万元；③植物措施费用，实际栽植乔灌木数量较设计有所增加，费用增加了 121.39 万元；④工程措施费用，实际布置的排水管网数量较设计有所增加，费用增加了 58.13 万元；⑤独立费用，根据实际方案编制费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用计列，较设计有所增加，费用增加了 2.08 万元；⑥预备费变化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单位设置的基本预备费与主体工程捆绑，未对水土保持设施设置该项费用。

表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计列投资	实际投资	增加 (+)
		(万元)	(万元)	减少 (-)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85	92.98	58.1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49.6	170.99	121.39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4.87	3.92	-30.95
第四部分	监测措施	9.9	3.6	-6.3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5.42	7.5	2.08
一至五部分合计		134.64	278.99	144.35
第六部分	基本预备费	1.8	0	-1.8
第七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6.21	6.21	0
总投资		142.65	285.2	142.5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较为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了管理职责,落实了项目责任人。施工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健全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①负责监管施工单位措施施工情况。
- ②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管理责任,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杜绝水土流失事故。
- ③负责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秩序,搞好地表、地面水系防治设施建设。
- ④负责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⑤负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落实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 ⑥负责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及应急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 ⑦负责本工程的植被覆盖和生态恢复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 ⑧负责监督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做好项目建设区域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污染的预防、监督与治理。
- ⑨负责落实本工程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保障措施,合理布置监测点,及时掌握本工程的自然环境状态。
- ⑩指导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工作,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 ⑪研究、解决工程在运营中存在的重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和措施。
- ⑫对在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作出表彰决定;对造成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作出处罚决定。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设计成果更好的服务于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项目由设计单位法人、总工及各项目经理负责,严格履行《项目责任制》。日常工作由总工负责,主要任务是掌握质量基本动向,负责处理一般的质量事故。质量管理实行法人领导下的“勘测(设计)(含制图、描绘)→校核→审查→核定→批准”的五级审查制度,成立设计质量管理小组,负责设计质量管理工作,以促使设计质量逐渐完善和提高。

4.1.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和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施工,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依托主体已有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1) 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

主要完善做好以下几项内容:

- ①制定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有关管理制度,并由项目经理发布实施;
- ②编写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 ④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对主要技术工种进行技术再培训;
- ⑤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计量工器具精确度进行检验,以满足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检测需要。

(2)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 ①严格按规程、规范、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
- ②项目部建立完整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保证组织体系,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和人员,确保工程质量检验有序进行;
- ③做到每单项工程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制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④严格做到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过程中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三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预防措施不建立不放

过），只有在每一道工序取得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⑤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项目，设立专职质检员，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

⑥对不重视质量、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施工人员，质检人员有权要求项目部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总之，忠州广场三期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由于建立健全了自身的质量管理体制，制订了相应的奖惩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工程的质量。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由主体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并开展监理，现场设立监理项目部，项目部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合同约定，对所有质量活动及与质量活动有关的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施工工艺和环境进行监督和控制，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和事后检验等监理工作环节控制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从工程动工起至工程完工止，从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其管理体系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②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了经济、材料检验、测量、混凝土、基础处理等一系列专业技术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均持证上岗，一般监理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

③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④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⑤从保证工程质量及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负有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文件的责任；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等文件。

⑥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方案审查，并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⑦及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会同设计、施工和质量监督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质量等级核定、验收，对重要隐蔽工程由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参与进行联合验收，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⑧定期向质量管理委员会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4.1.5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施工质量，委托了质量监督站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多元化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各承包商的质保体系、质量监督体系等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要求时，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经过查阅各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与相关技术资料及现场查勘后，核实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共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和 55 个单元工程。工程项目划分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划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划分原则
1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场地整治 (合格)	16	每 $0.1\sim 1\text{hm}^2$ 划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降雨蓄渗工程 (合格)	降水蓄渗	17	每个单元工程 $30\sim 50\text{m}^3$, 不足 30m^3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50m^3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10	以设计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没单元工程面积 $1\sim 10\text{hm}^2$, 大于 10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车辆清洗池 (合格)	2	按个数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合格)	2	按容积分, 每 $10\sim 30\text{m}^3$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3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3 的可划分为两个单元工程
		覆盖 (合格)	8	按面积划分, 每 $100\sim 1000\text{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合计	4	6	5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等级。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优良”两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过程中，单元工程检验应由施工单位全检、监理单位抽检。

监理单位抽检比例按全检执行。单元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设计和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定。

经评定：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本项目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和 54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98.18%，优良率 40%。详见表 4-2。

4.3 总体质量评价

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完成。通过现场查验，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经评定，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总体合格。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表

序号	单位工程 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数	合格数	优良数
1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场地整治(合格)	16	15	5
2	降雨蓄渗工程(合格)	降水蓄渗	17	17	8
3	植被建设工程(合格)	点片状植被(合格)	10	10	5
4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车辆清洗池(合格)	2	2	2
		沉沙(合格)	2	2	0
		覆盖(合格)	8	8	2
合计	4	6	55	54	22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由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制定有规章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管护景观绿化。目前建成的各项措施运行良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经查验，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水保方案》防治目标或行业特殊规定。

1、扰动土地整治率

经查验，本项目施工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4.44h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共计完成合格的土地整治面积 4.41hm^2 ，其中：建筑物及地面硬化面积 2.89hm^2 ，植物措施面积 1.52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32%，达到《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95%。详见表 5-1。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

项目分区	项目占地面积 (hm^2)	施工扰动面积 (hm^2)	建筑物和地面硬化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工程区	1.26	1.26	1.26	0	0	0	1.26	100
道路工程区	1.63	1.63	1.63	0	0	0	1.63	100
绿化工程区	1.55	1.55	0	0	1.52	1.52	1.52	98.06
合计	4.44	4.44	2.89	0	1.52	1.52	4.41	99.32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查验，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不含永久建筑物及硬化占地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施工共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55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52hm^2 ，其中植物措施治理合格面积 1.52hm^2 ，经计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06%，达到《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95%。详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监测分区	项目占	施工扰	水土流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
------	-----	-----	-----	----------------------------	-------

	地面积 (hm^2)	动面积 (hm^2)	失面积 (hm^2)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小计	治理度 (%)
建筑物工程区	1.26	1.26	0	0			/
道路工程区	1.63	1.63	0	0			/
绿化工程区	1.55	1.55	1.55	0	1.52	1.52	98.06
合计	4.44	4.44	1.55	0	1.52	1.52	98.06

3、拦渣率

拦渣率指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拦挡弃土弃渣量与防治责任范围内弃土弃渣总量的百分比。

经查验，本项目外弃土石方 20.53 万 m^3 ，弃方运至海棠壹品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故本项目拦渣率为 100%。

4、土壤流失控制比

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初完成绿化和硬化整治，经过短暂的恢复期，通过现场查勘发现广场植被生长茂盛，覆盖度较高，无明显水土流失，项目区无明显水土流失，根据本报告第 5 章，目前场区平均侵蚀强度已降至微度，侵蚀模数按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计。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工程所在区域属西南紫色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计算得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水保方案》的防治目标值 1.0。

5、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

经查验，本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1.55hm^2 ，目前实际恢复合格的林草植被面积 1.52hm^2 ，计算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2%，达到《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98%。

本项目占地面积 4.44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1.55hm^2 ，目前实际恢复合格的林草植被面积为 1.52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34.23%，未达到《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22%。详见表 5-3。

表 5-3 林草植被覆盖率与恢复率计算表

监测分区	项目占地面积 (hm^2)	可恢复植被 面积 (hm^2)	已恢复植被 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 率 (%)
建筑物工程区	1.26	0	0	/
道路工程区	1.63	0	0	/
绿化景观工程区	1.55	1.55	1.52	98.02
合计	4.44	1.55	1.52	98.0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有关要求，我们通过向项目周边居民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35 份，收回 33 份。

调查结果显示，92%的调查者表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拉动很明显；有 94%的被调查者认为对百姓生活有积极影响，同时也有 6%的被调查者认为场内建筑物施工机械噪音较大，给周边居民生活区带来一定的困扰；有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好；有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的植被恢复情况好。

表 5-4 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调查总人数	33	12		14		7		18		15			
职业		农民		工人		学生		公务员		老师		其他	
人数		8		11		3		1		3		7	
调查项目评价		好	%	一般	%	差	%	说不清	%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31	94	2	6	/	/	/	/				
对百姓生活的影响		19	58	12	36	1	3	1	3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33	100	/	/	/	/	/	/				
林草植被的恢复		33	100	/	/	/	/	/	/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负总责，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小组，成员分工明确，负责资金管理、现场管理监督、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对整个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有关管理制度。

(1)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

本工程实行项目公司责任制，具体承担整个工程建设和管理职责。遵循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要求组织工程建设。

(2) 执行招标投标制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方面的规章制度，将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均按照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投标和订立合同。

(3) 严格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合同管理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并认真做好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变更和索赔、工程分包的动态管理。施工合同除具有明确、详细的质量条款外，还对图纸、资料、材料、设备、保密等标准及合同双方的责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6.3 建设管理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主要集中在景观绿化，该部分投资为主体设计已有，建设单位未就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独进行招标，全部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施工单位较好的执行了合同内容。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属于事后补做监测，监测单位对项目的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内容、工程量、）与运行现状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并开展，监理单位严格把控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等内容，较好的完成了建设单位的委托任务，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保批复，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21 万元，经复核，该地块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缴入市级财政，故不再重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已经落实了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持续正常发挥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1)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水保方案》编制工作滞后。施工期间，巴南区水利局在监督检查本项目时，发现未按规定在开工前编报《水保方案》，随即要求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完善水土保持法定工作流程，建设单位随即按要求展开了《水保方案》补报工作，于2019年1月编报了《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2月，永川区水利局以“永水利审〔2019〕13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虽然《水保方案》编报工作滞后，但建设单位主体设计里已包含有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也采取了临时排水、拦挡、遮盖等防护措施，并且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措施的施工进行了管控，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施工期间实施的各项临时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经评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通过采取各项工程、临时和植物措施综合治理，现阶段项目建设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3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0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6%，林草覆盖率为 34.23%。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防治目标	实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32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8.06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95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06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2	34.23	达标

(4) 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工作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并制定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管理责任落实较好，并取得了很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该地块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缴入市级财政，不再重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综上所述，我认为虽然建设单位《水保方案》编制滞后，但施工期间遵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了补报手续，施工期间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防治和减少了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委托主体监理一并开展了水保监理工作，完工后补做了监测工作；场区内排水设施齐全，植被总体生长茂盛。经查验，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行业特殊要求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清；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绿化景观地块存在局部草皮长势较差的现象，建设单位应及时指派管护人员开展补植工作。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企业投资备案证
- 3、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初设批复；
- 5、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 6、设计单位名称变更准予登记表
- 7、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 8、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9、补偿费缴纳收据
- 10、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11、水土保持验收核查现场照片。

8.2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3、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7 年 4 月 26 日，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18-70-03-002858）；

2、2017 年 6 月由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凌云阁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直接详勘)》；

3、2017 年 6 月 5 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颁发了关于凌云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383201700015 号）

4、2017 年 11 月，取得关于凌云阁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初设永[2017]88 号；

5、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立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2 月，取得永川区水利局《关于凌云阁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永水利审〔2019〕13 号）。

6、土建开工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7、竣工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8、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本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9、2020 年 7 月 30 日，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质量评定和初步验收工作。

10、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凌云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附件 2

企业投资备案证

N^o 0066615

项目编码：2017-500118-70-03-002858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	凌云阁	项目法人：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	永川区 重庆市永川区服务外包B区东侧 YC2016-XC-A7-10-2/01地块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20000 万元
建设工期：	2017年06月30日 至 2020年06月30日	特殊类别项目编码：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4364㎡，总建筑面积133319.5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198.34㎡，地下建筑面积31121.25㎡）。其中洋房10栋，高层3栋34层、临街商业2层、地下车库2层		



发证单位签章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

注：本备案证仅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二年内未开工视为无效。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制

附件 3 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003832017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用地单位	重庆远亮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凌云阁
用地位置	永川 A 标准分区 A7-10-2/01 地块（服务外包 B 区东侧）
用地性质	R2-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44364.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10203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字第 500383201700015 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初设批复

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初设永〔2017〕88 号

关于凌云阁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请审批凌云阁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和重庆宏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凌云阁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永川 A 标准分区 A7-10-2/01 地块（服务外包 B 区东侧），建设用地面积 44364 m^2 ，含 1#-11#住宅楼，1#、2#商业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146705.24 m^2 ，其中：居住面积 91261.64 m^2 、配套用房面积 1449.21 m^2 （其中：物管用房面积 444.85 m^2 、社区组织工作用房面积 151.59 m^2 、社区卫生服务站面积 151.6 m^2 、体育活动设施面积 642.4 m^2 、消防控制室面积 58.77 m^2 ）、公建

— 1 —

面积 9457.19 m² (其中商业面积 6173.98 m²、商馆面积 3283.21 m²)、车库面积 42429.96 m²、设备用房面积 1507.89 m²、其他面积 599.35 m²。1#、4#、5#、8#、10#住宅楼为 7F/-2F, 6#、7#、11#住宅楼为 7F/-1F, 异形柱框架结构; 2#、3#、9#住宅楼为 33F/-2F, 剪力墙结构; 1#商业、2#商业为 2F, 地下车库为 -2F, 框架结构。

二、施工图设计中应采纳以下意见

1. 请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专家审查意见。
2. 请严格执行重庆市永川区民防办公室关于结合凌云阁工程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3. 根据《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八号)》规定: ①该工程的高层住宅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楼梯, 不得采用现场浇筑楼梯; ②该工程的砌筑、抹灰和楼地面工程应采用预拌商品砂浆, 不得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4. 根据永建委〔2011〕111 号文规定, 住宅工程地面防潮应采用加强通风架空层, 不得采用原土夯实混凝土垫层等措施。
5.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阳台设置废水排放系统的通知》(永建委〔2011〕140 号)的规定, 住宅工程所有阳台、露台排水系统应按污水系统设计, 并接入小区污水管网。
6. 每间商铺均应设置废水排水系统, 并接入小区污水管网。
7.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关于开展海绵城市专项建设相关事宜的通知》(永建委〔2017〕171 号)要求, 该项目补充配套设施(含生化池)设计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8.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应送审、备案

9.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以《永川区建筑节能初步设计专项审查意见表》为准。

10. 请将初步设计文件报消防等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办理。

11. 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以及有关管理规定;并不得采用住建部、重庆市城乡建委要求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

三、其它

1. 初步设计批复须结合我委已审核的初设图后方可生效。初步设计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变更,须按程序报我委重新审批。

2. 批复下达后六个月内须将施工图设计送消防、施工图审查机构等部门审查,并报我委备案,逾期未报且又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延长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本批复自行失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此复

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抄送：区规划局、环保局、消防支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 4 —

附件 5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两江) 登记内变字[2019]第 097634 号

重庆宏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重庆宏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的

名称变更(原名称:重庆宏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股权转让)、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类型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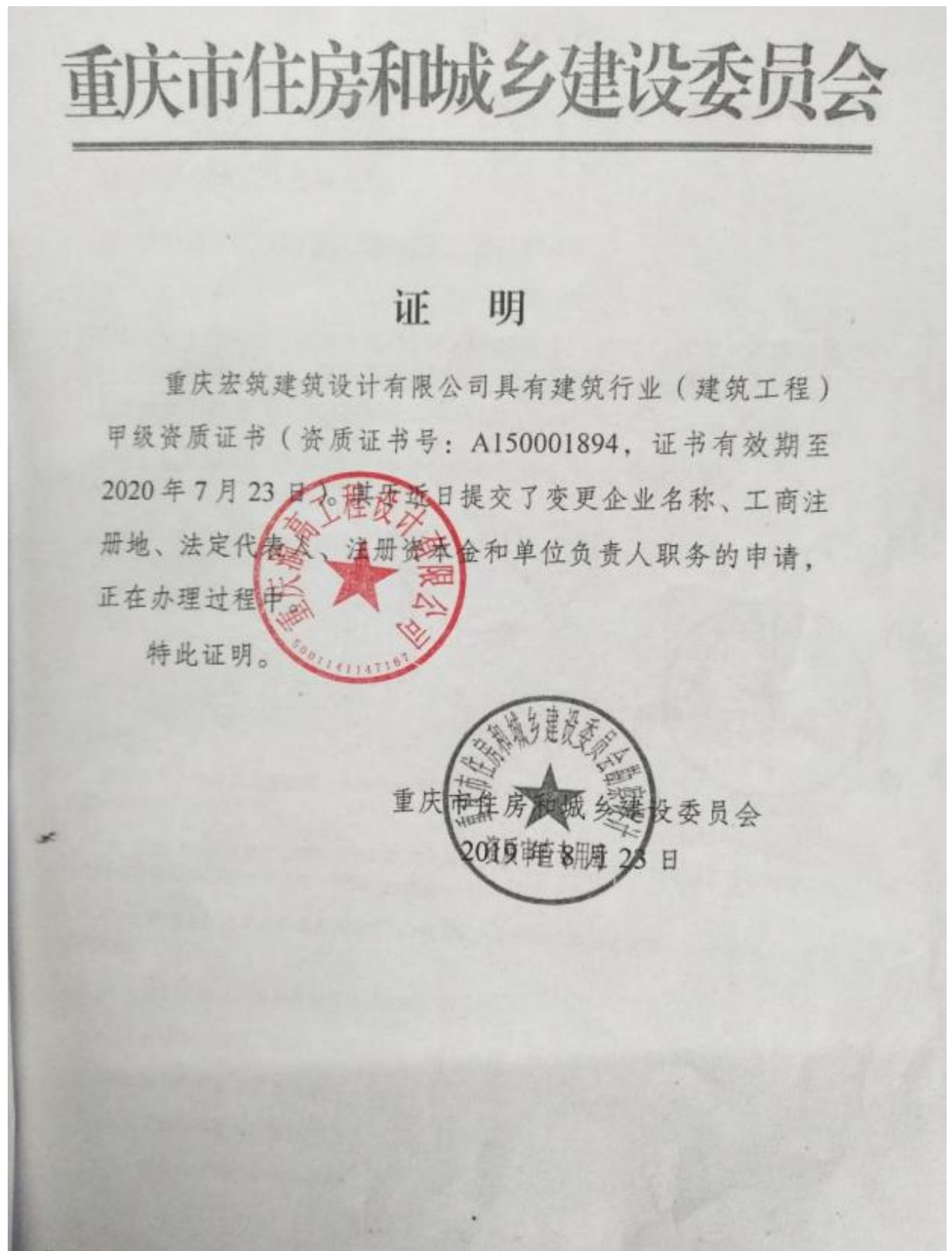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附件 7: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8 水保批复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审〔2019〕13 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凌云阁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方案编制单位重庆立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批复如下：

一、《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等充分恰当，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GB50433-2008）及有关规定，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时段、规定，基本达到了水土保

持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该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97hm^2 ，共占用和扰动原地貌及植被面积 4.44hm^2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责任范围面积 4.61hm^2 。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合理。根据该工程的特点、造成的水土流失类型、流失强度的不同，结合自然环境现状，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了工程和生物等措施。

五、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为了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流失程度的加剧，即在该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上，水土保持措施其中临时堆土防止区：编织袋挡墙临时拦挡 522m；彩条布临时覆盖 5000m^2 ，主体工程防治区：车辆冲洗站 1 座；临时排水沟 797m；临时沉沙池 4 座；彩条布临时覆盖 8000m^2 ，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58m；临时沉沙池 1 口。（详见方案报告书）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水土保持方案》应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七、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估算审核新增投资 67.9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6.21096 万元。

八、请你司接此批文后，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期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主体工程验

收时，要同时向我局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按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此复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019年02月28日



永川区水利行政审批科

2019年02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验收地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单位工程（护坡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场地内建筑物周边、道路广场周边修建景观绿化。

（二）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景观绿化 1.55hm²。景观绿化由乔木、灌木、地被组成。乔木：红枫、二乔玉兰、丛生朴树、蓝花楹、丛生香泡等，胸径 12-25cm，高度 3-8m，冠幅 200-500cm。灌木：金叶女贞、红花继木、春鹃等，蓬径 100-150cm，高度 80-180cm。地被：大丽花、白三叶、草坪等。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绿化工程施工时间：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点片状植被 1 个分部工程，共计 10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监测，工程建设在实施景观绿化后，防治责任范围内土壤被植被覆盖，水土流失强度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情况好。

（四）质量监督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审查意见

该项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单位工程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做好植被养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1. XNSN-01 绿化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二）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杜 洁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编号：XNSN-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点片状植被）：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开完工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主要工程量及工程施工经过:

项目建筑物周边、道路广场周边修建景观绿化 1.55hm², 包括乔木: 红枫、二乔玉兰、丛生朴树、蓝花楹、丛生香泡等, 胸径 12-25cm, 高度 3-8m, 冠幅 200-500cm。灌木: 金叶女贞、红花继木、春鹃等, 蓬径 100-150cm, 高度 80-180cm。地被: 大丽花、白三叶、草坪等。

施工时间按工程进度安排进行。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和抽检, 自检和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

该部分工程共有 10 个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 9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部分植被长势较差,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植被恢复。

验收结论:

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建议评定为合格工程。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杜 洁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验收地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场地内绿化区域绿化前进行表土回覆，施工营地占用场地绿化区域，绿化前拆除施工营地硬化区域，进行场地整治。

（二）工程主要内容

场地内绿化区域绿化前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面积为 1.55hm^2 ，施工营地占用场地绿化区域，绿化前拆除施工营地硬化区域，进行场地整治，场地清理面积为 0.05hm^2 。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项目景观绿化时间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八、工程质量评定

（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点片状植被 1 个分部工程，共计 10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六）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监测，工程建设后期绿化前进行了种植土回覆，增加了后期植被的成活率；表土在永川区合法的园林种植土公司购买。水土保持效果明显。绿化前对施工营地进行了场地清理，并进行覆土，增加了场内植被区域覆盖率及成活率。

（七）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情况好。

（八）质量监督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审查意见

该项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十、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单位工程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十一、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二、附件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2. XNSN-02 场地整治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四）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杜 洁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编号：XNSN-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场地整治）：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场地整治）：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开完工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主要工程量及工程施工经过:

绿化前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面积为 1.55hm²,对占用绿化区域的施工营地进行场地清理,清理面积为 0.05 万 m³。

施工时间按工程进度安排进行。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和抽检,自检和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

该部分工程共有 16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建议评定为合格工程。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杜 洁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雨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降雨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验收地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单位工程（降雨蓄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场地道路一侧修建雨水管网，形成降雨蓄渗工程。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场地道路一侧修建雨水管网，管径 DN200。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十三、工程质量评定

（九）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 1 个分部工程，共计 17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十）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监测，工程建设在实施雨水管网后，防治责任范围内土壤被硬化建筑，水土流失强度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十一）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情况好。

（十二）质量监督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审查意见

该项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十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十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单位工程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保障场地内管网畅通。

十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七、附件

（五）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3. XNSN-03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六）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杜 洁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编号：XNSN-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雨蓄渗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施工单位（降水蓄渗）：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降水蓄渗）：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开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

主要工程量及工程施工经过:

道路一侧修建雨水管网 4499m。

施工时间按工程进度安排进行。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和抽检, 自检和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

该部分工程共有 17 个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建议评定为合格工程。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杜 洁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沉沙、覆盖、车辆清洗池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验收地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布设车辆清洗池，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经排水沉沙后排入市政管网；场地内临时堆土遇降雨用彩条布遮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处布设车辆清洗池（尺寸为宽约 5m，长约 10m，深约 0.5m），清洗车辆轮胎产生的废水经排水沉沙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网；建设期间产生的裸露面遇降雨用彩条布遮盖。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五）工程建设过程

临时防护工程施工时间：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十八、工程质量评定

（十三）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沉沙、遮盖、车辆清洗池 3 个分部工程，共计 12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十四）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监测，工程建设在实施临时防护工程后，防治责任范围内径流能够被有效的拦截，泥沙外流现象减少，水土流失强度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十五）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情况好。

（十六）质量监督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审查意见

该项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十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二十、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单位工程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二十一、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二十二、附件

（七）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4. XNSN-04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八）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杜 洁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编号：XNSN-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雨蓄渗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施工单位（降水蓄渗）：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降水蓄渗）：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开完工时间:

沉沙池: 2017 年 12 月

无纺布遮盖: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

车辆清洗池: 2017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及工程施工经过:

施工期间, 在施工出入口布设车辆清洗池, 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经排水沉沙后排入市政管网; 场地内临时堆土遇降雨用彩条布遮盖。

施工时间按工程进度安排进行。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和抽检, 自检和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

该部分工程共有 12 个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建议评定为合格工程。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光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杜 洁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7月31日

验收地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单位工程（护坡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场地内建筑物周边、道路广场周边修建景观绿化。

（二）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景观绿化 1.55hm²。景观绿化由乔木、灌木、地被组成。乔木：红枫、二乔玉兰、丛生朴树、蓝花楹、丛生香泡等，胸径 12-25cm，高度 3-8m，冠幅 200-500cm。灌木：金叶女贞、红花继木、春鹃等，蓬径 100-150cm，高度 80-180cm。地被：大丽花、白三叶、草坪等。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绿化工程施工时间：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点片状植被 1 个分部工程，共计 10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监测，工程建设在实施景观绿化后，防治责任范围内土壤被植被覆盖，水土流失强度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三) 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情况好。

(四) 质量监督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审查意见

该项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单位工程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做好植被养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1. XNSN-01 绿化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二) 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全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陆国全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兵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连举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天绪

编号: XNSN-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 (点片状植被):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点片状植被):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开完工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主要工程量及工程施工经过:

项目建筑物周边、道路广场周边修建景观绿化 1.55hm², 包括乔木: 红枫、二乔玉兰、丛生朴树、蓝花楹、丛生香泡等, 胸径 12-25cm, 高度 3-8m, 冠幅 200-500cm。灌木: 金叶女贞、红花继木、春鹃等, 蓬径 100-150cm, 高度 80-180cm。地被: 大丽花、白三叶、草坪等。

施工时间按工程进度安排进行。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和抽检, 自检和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

该部分工程共有 10 个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 9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部分植被长势较差,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植被恢复。

验收结论:

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建议评定为合格工程。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全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陆国全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兵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连举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天绪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7月31日

验收地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场地内绿化区域绿化前进行表土回覆，施工营地占用场地绿化区域，绿化前拆除施工营地硬化区域，进行场地整治。

（二）工程主要内容

场地内绿化区域绿化前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面积为 1.55hm^2 ，施工营地占用场地绿化区域，绿化前拆除施工营地硬化区域，进行场地整治，场地清理面积为 0.05hm^2 。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项目景观绿化时间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八、工程质量评定

（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点片状植被 1 个分部工程，共计 10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六）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监测，工程建设后期绿化前进行了种植土回覆，增加了后期植被的成活率；表土在永川区合法的园林种植土公司购买。水土保持效果明显。绿化前对施工营地进行了场地清理，并进行覆土，增加了场内植被区域覆盖率及成活率。

（七）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情况好。

（八）质量监督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审查意见

该项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十、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单位工程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十一、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二、附件

（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2. XNSN-02 场地整治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四）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全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陆国全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兵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连举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天绪

编号: XNSN-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 (场地整治):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场地整治):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开完工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主要工程量及工程施工经过：

绿化前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面积为 1.55hm^2 ，对占用绿化区域的施工营地进行场地清理，清理面积为 0.05 万 m^3 。

施工时间按工程进度安排进行。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和抽检，自检和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

该部分工程共有 16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建议评定为合格工程。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附后。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全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陆国全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兵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连举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天绪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雨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降雨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7月31日

验收地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单位工程（降雨蓄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场地道路一侧修建雨水管网，形成降雨蓄渗工程。

（二）工程主要内容

场地道路一侧修建雨水管网，管径 DN200。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十三、工程质量评定

（九）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 1 个分部工程，共计 17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十）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监测，工程建设在实施雨水管网后，防治责任范围内土壤被硬化建筑，水土流失强度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十一）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情况好。

（十二）质量监督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审查意见

该项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十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十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单位工程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保障场地内管网畅通。

十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七、附件

（五）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3. XNSN-03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六）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全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陆国全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兵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连举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天绪

编号: XNSN-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 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降雨蓄渗

所含分部工程: 降水蓄渗

施工单位 (降水蓄渗):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降水蓄渗):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开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

主要工程量及工程施工经过：

道路一侧修建雨水管网 4499m。

施工时间按工程进度安排进行。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和抽检，自检和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

该部分工程共有 17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建议评定为合格工程。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附后。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全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陆国全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兵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连举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天绪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沉沙、覆盖、车辆清洗池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项目名称：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7月31日

验收地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布设车辆清洗池，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经排水沉沙后排入市政管网；场地内临时堆土遇降雨用彩条布遮盖。

（二）工程主要内容

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处布设车辆清洗池（尺寸为宽约 5m，长约 10m，深约 0.5m），清洗车辆轮胎产生的废水经排水沉沙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网；建设期间产生的裸露面遇降雨用彩条布遮盖。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五）工程建设过程

临时防护工程施工时间：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十八、工程质量评定

（十三）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包括沉沙、遮盖、车辆清洗池 3 个分部工程，共计 12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十四）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监测，工程建设在实施临时防护工程后，防治责任范围内径流能够被有效的拦截，泥沙外流现象减少，水土流失强度降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十五）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情况好。

（十六）质量监督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审查意见

该项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十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二十、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自查初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单位工程均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二十一、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见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二十二、附件

（七）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4. XNSN-04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八）保留意见

无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全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陆国全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兵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连举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天绪

编号: XNSN-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凌云阁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水、沉沙、车辆清洗池、彩条布遮盖

施工单位 (排水、沉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车辆清洗池、彩条布遮盖):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开完工时间:

沉沙池: 2017 年 12 月

无纺布遮盖: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

车辆清洗池: 2017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及工程施工经过:

施工期间, 在施工出入口布设车辆清洗池, 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经排水沉沙后排入市政管网; 场地内临时堆土遇降雨用彩条布遮盖。

施工时间按工程进度安排进行。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和抽检, 自检和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

该部分工程共有 12 个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建议评定为合格工程。

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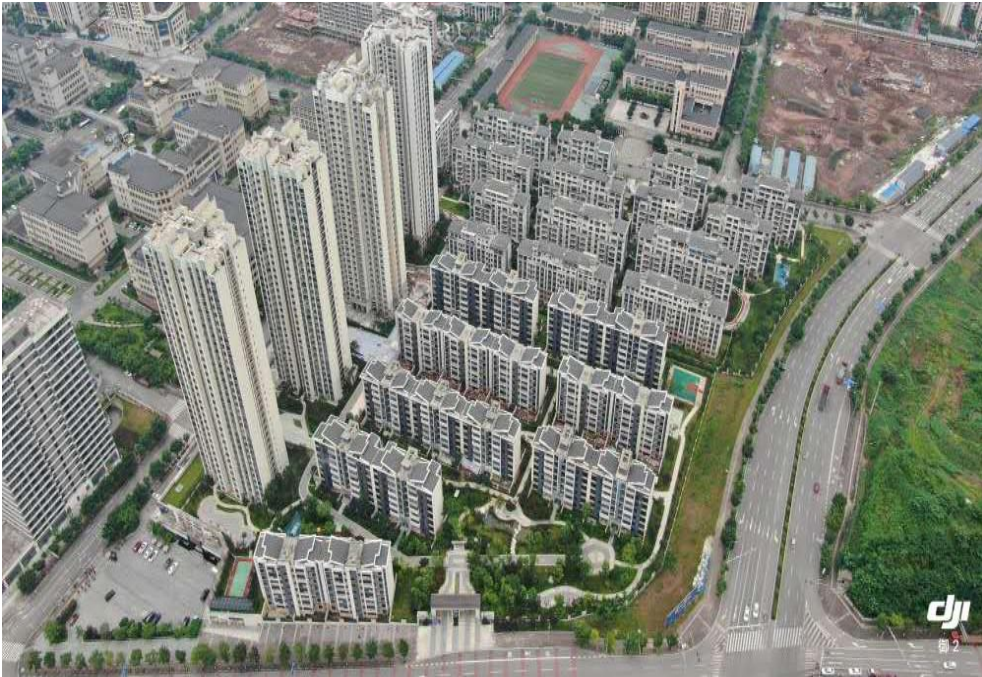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附后。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正全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陆国全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兵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张连举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刘天绪

水土保持验收现场核查照片



凌云阁现貌（20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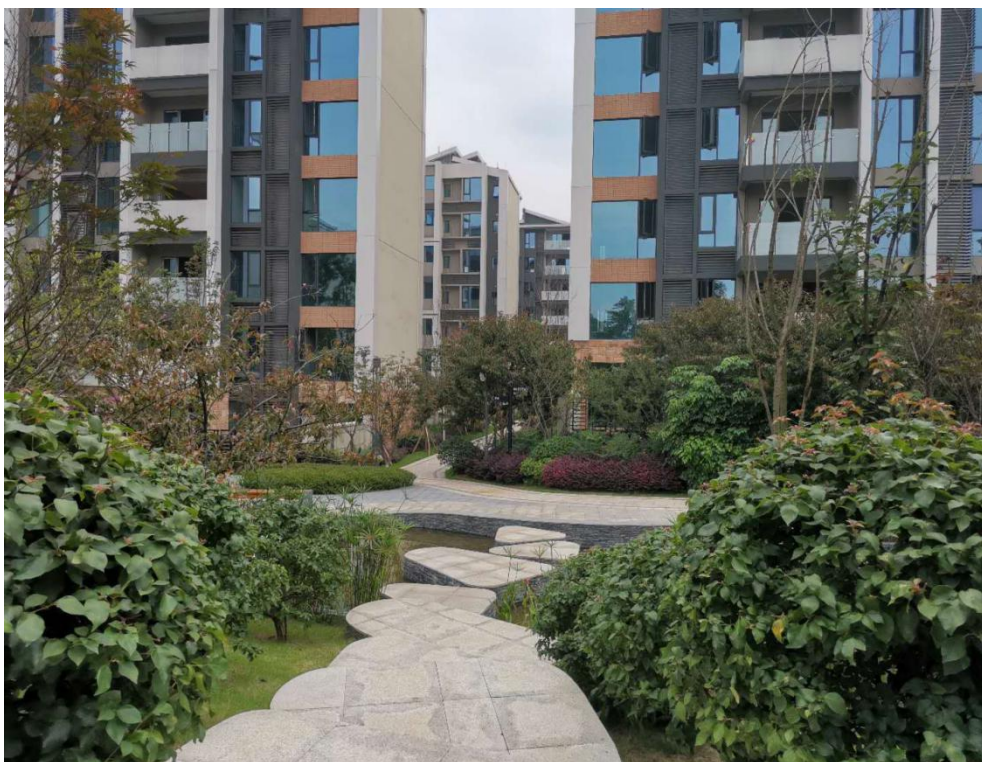
局部绿化地块的草皮长势较差（2020.7）



场内植被及建筑（20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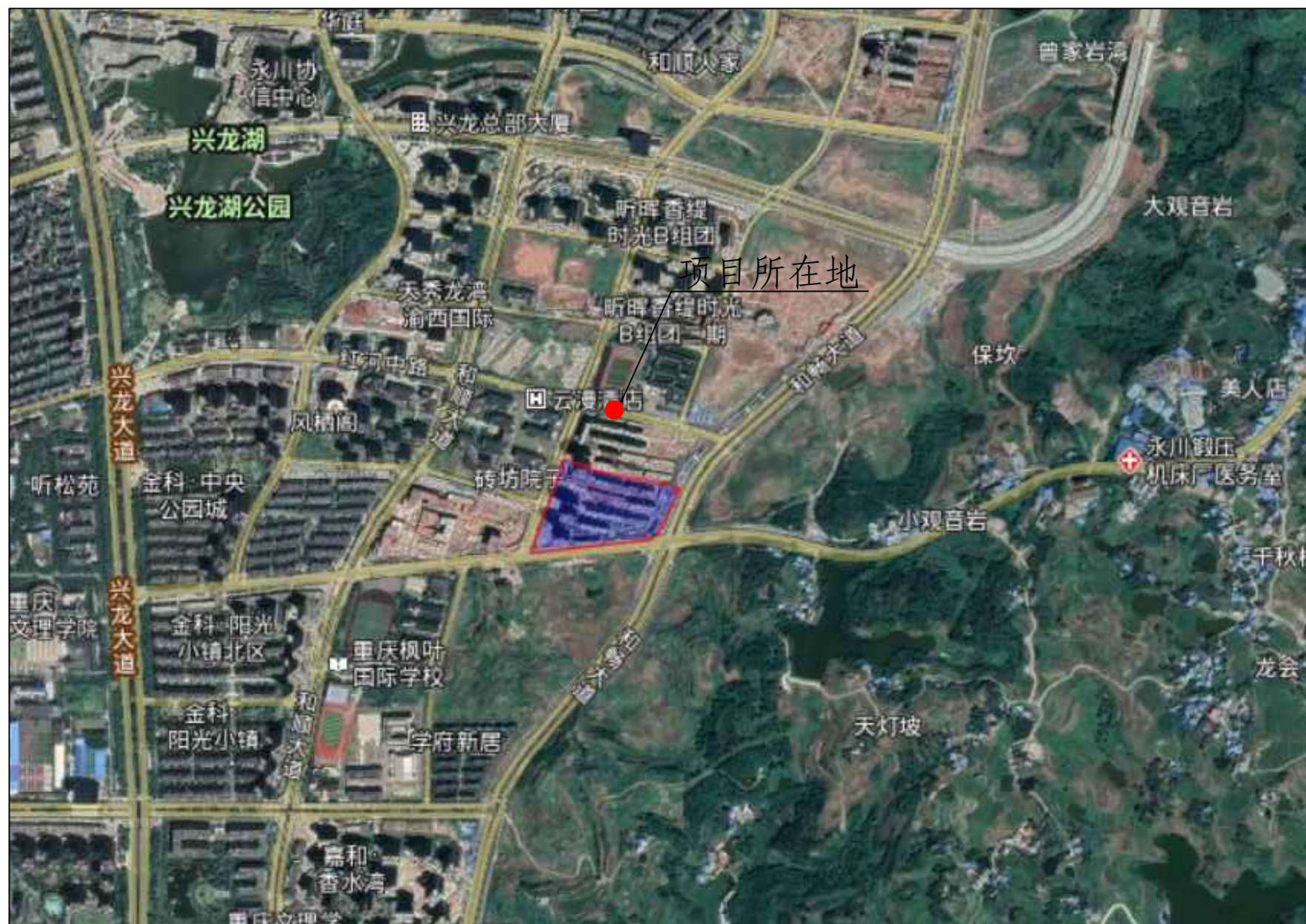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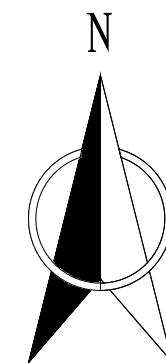
场内雨水管网现状（2020.07）



场内植被现状（20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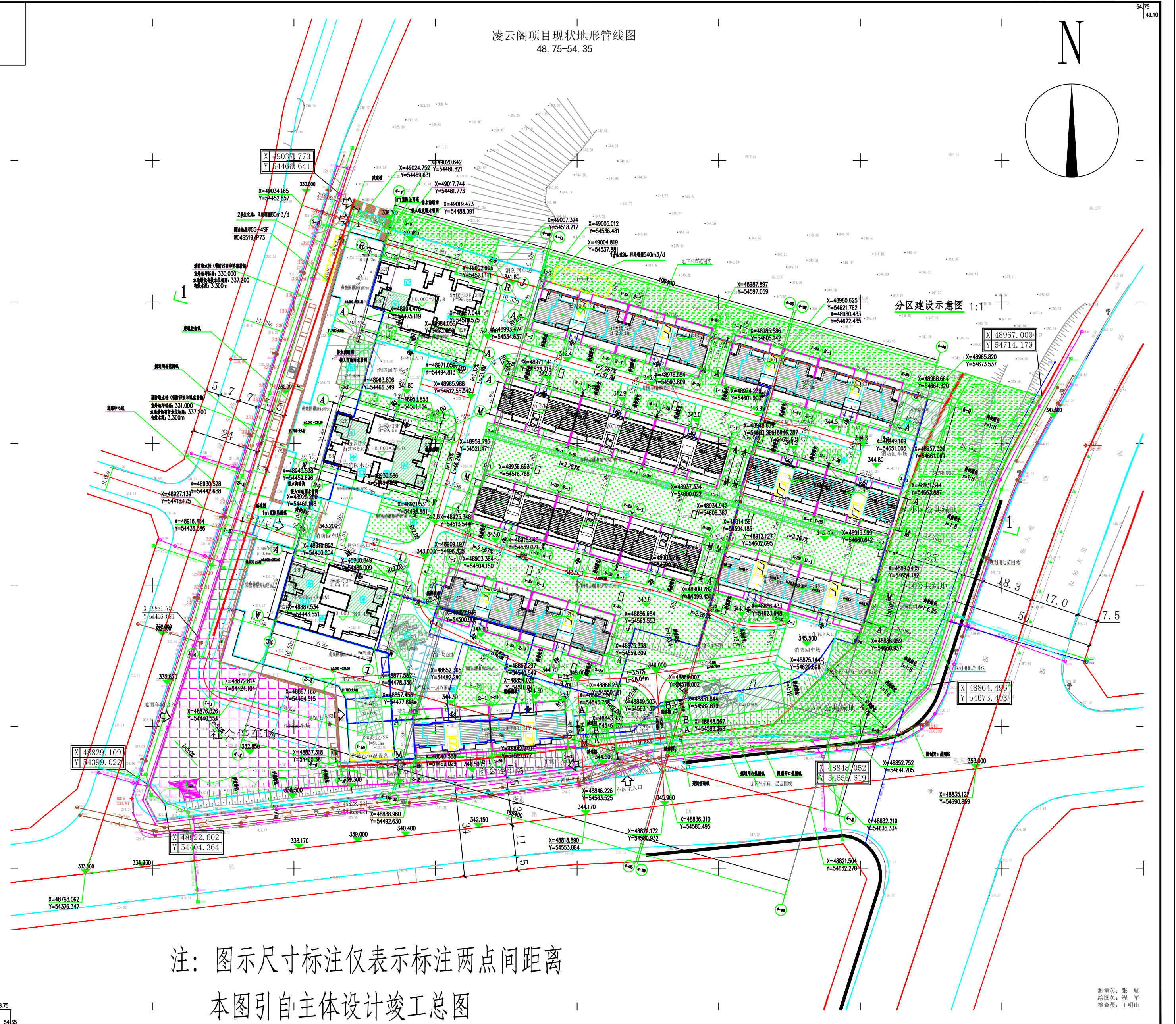


说明：凌云阁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服务外包B区YC-201-XC-A7-10-2/01地块，项目北临未出让地块，紧靠兴龙湖小学，西靠城市道路，南至108省道（至大安的主路），东至一环东路，交通便利。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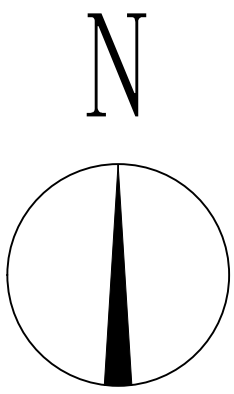
注：图示尺寸标注仅表示标注两点间距离

本图引自主体设计竣工总图

量员: 张 航
绘图员: 程 军
查员: 王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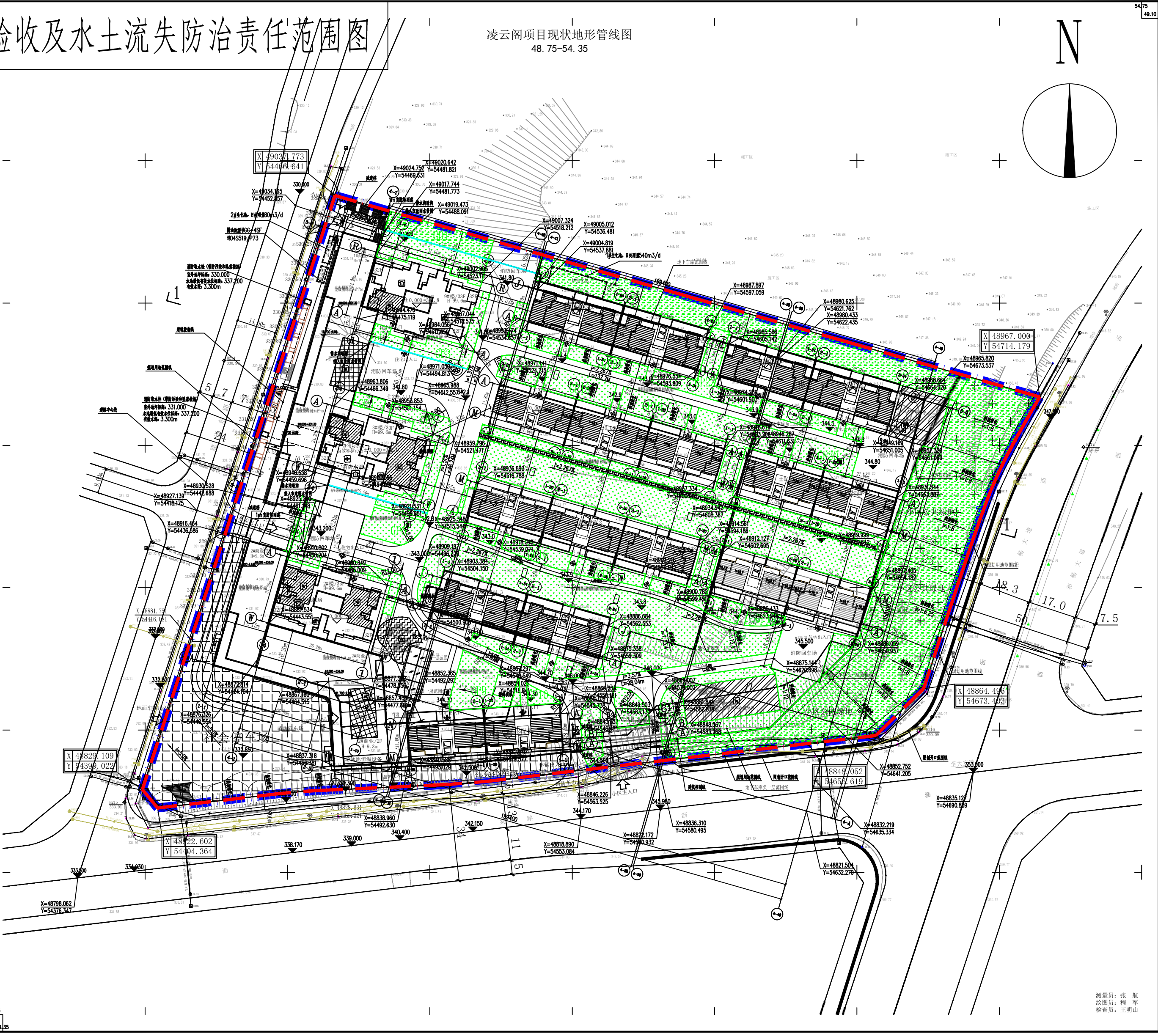
附图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凌云阁项目现状地形管线图
48.75-54.35



图例:

-  项目用地红线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  景观绿化
-  排水暗沟



测量员: 张 航
绘图员: 程 军
检查员: 王明山